**附件：**

**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**

**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以及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部署要求，以务实管用举措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 **一、提升企业服务质效**

落实成都高新区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，针对性开展“一对一”上门包保服务。上下协同，多级联动，真找问题、找真问题、真解决问题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确保服务企业工作走深走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，各产业部门）

**二、推进企业快速成长**

实施企业创新增长路径激励。推动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常态化服务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快速响应政策需求、精准匹配资源、个性化提供服务。针对工业、服务业、商贸业、建筑业等不同行业、不同产业领域，精准制定企业激励计划。创新完善资金、土地、能源、环保、劳动力等要素保障支撑底座，全面集成优势资源力量精准施策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党群部、经济发展局、国际合作局、电子局、生物局、数字经济局、公园城市局、交子金融商务局）

三、鼓励项目设备更新

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数字化转型激励。2025年3月31日前，精准发放总计不少于5000万元的技术改造投资“数智券”，支持企业开展老旧设备更新换代，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电子局、生物局）

**四、加速消费潜能释放**

实施汽车消费激励。2025年3月31日前，精准发放总计不少于5000万元的汽车零售“消费券”，巩固和增强传统燃油车、新能源汽车消费热度。(责任单位：国际合作局)

**五、附则**

本政策为四川省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配套补充政策，由经济发展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，健全政策落实机制，及时制定实施细则。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加强跟踪督办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应享尽享。国家、省、市有同类政策支持的，可与上级政策重复享受，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区级同类支持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政策于XX年X月X日起施行，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